

◎ 三、甲君剛分發至新北市政府 A 機關服務，第一次辦理核銷作業時發現所取得的電子發票未註明廠商名稱，此時甲君是否應請廠商重新開立統一發票？

答：

- (一) 查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：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統一發票（含電子發票證明聯）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掣發之普通收據，應記明下列事項：
1.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。
  2. 品名及總價。
  3. 開立日期。
  4. 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。但具有機密性者，得免記明。
- (二) 復查同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：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，其未列明營業人名稱者，得免予補正。
- (三) 甲君取得電子發票未註明廠商名稱，依前開規定，無須請廠商重新開立發票。